滨海县莲园项目设计服务

（招标编号：E320922000200014100100 1）

招标文件

滨海县莲园项目

招标人：中国共产党滨海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滨海县监察委员会

滨海县兴海资产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建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11 月

目　录

盐城市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域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滨海县莲园项目

盐城市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域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建设工程招投标公开、公平、公正的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招标人形象，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本次招标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有关资料等，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开展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拒绝接受任何形式商业贿赂，促进廉政建设。

三、在招投标活动中加强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无肢解发包、规避招标、虚假招标、泄露保密资料、排斥歧视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干扰评标、违约毁约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参与围标串标，自觉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严格履行招标人负责制，本项目我单位已建立健全招标投标事项合法合规审查、专家咨询、集体决策等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工作程序和岗位职责；在组织招标前，已按照权责匹配原则确定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负责人。我单位将积极处理异议投诉，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按照时限要求同中标人签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加强施工过程履约管理、及时组织验收和付款。确保招标投标全过程的规范透明、结果的合法公正。

五、全面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条例》等国家和省、市有关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规定，约定拨付人工费用周期比例，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六、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确保资金落实到位并按时支付，预付款的比例不低于合同总额的 10%,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七、本单位承诺加强对投标单位投标、履约行为的管理，如发现相关单位在招投标、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行为，主动登陆“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对相关单位的不良行为进行记录，并主动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登录网址：http://112.24.96.37:8808/sys/login

八、本单位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2024 年 11 月 14 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滨海县莲园项目设计服务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滨海县莲园项目 已由 滨海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以 滨政服投资{2024}329号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中国共产党滨海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滨海县监察委员会、滨海县兴海资产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资金 ，出资比例为 100% ，招标人为 中国共产党滨海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滨海县监察委员会、滨海县兴海资产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地点：盐城市滨海县响坎路 105 号（原滨海县果林初级中学）及周边。

2.2 项目规模：项目拟实施滨海县莲园项目，占地面积约 84 亩，其中一期占地面积 36.24 亩，二期占地面积 47.76 亩。设置工作室、指挥室、大小会议室、医务室、机房、餐厅、住宿等功能用房，以及停车场、运动场所、进出口道路等配套设施。招标人保留对上述规模适当调整的权利。

2.3 设计范围：本次招标项目为一个标段，主要招标范围为滨海县莲园项目初步设计（含绿色建筑前期咨询服务、概算编制等）、施工图设计（含专项设计、施工工程中的咨询服务、绿色建筑二星级设计相关工作、招标配合等）、施工配合等全过程设计服务。其中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2.3.1 第一阶段，对已有设计成果优化后进行初步设计，配合发包人完成总平面、单体方案的报批报建,配合发包人完成全套初步设计图纸报送主管部门审核；

2.3.2 第二阶段，进行施工图设计及各专项设计，配合发包人完成相关审查，以及提供施工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通风与暖通空调、消防、门窗和雨棚、地基基础、室内外装饰、室外综合管网及道路、室内精装修、弱电、绿色建筑咨询及设计、装配式设计、室外景观及绿化、楼宇亮化、标识标牌、充电桩设计等所有设计内容；

2.3.3 本项目的节能专项设计及绿色建筑设计（含建筑节能设计与绿色建筑前期咨询和绿色建筑二星级设计相关等服务由中标单位负责完成，涉及的所有费用请投标人自行在报价中考虑，中标后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并配合完成相关部门的审查工作；

2.3.4 中标设计单位负责图纸报送图审中心、消防、人防审查（报送图审全过程，包含项目送审、对接、跟进审查全过程），招标人提供必要协助；

2.3.5 中标设计单位负责编制项目设计概算，并配合招标人完成财政等相关主管部门的

审查；

2.3.6 中标设计单位需配合招标人报规划、住建、财政等审批手续以及负责过程中的叠图；

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要求，招标人保留对招标范围及内容进行调整的权利。

2.4 设计周期：45 日历天。

注：45 日历天将设计成果全部提交给招标人（含通过图纸审查）。具体服务期限自签订设计服务合同至本项目全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并配合审计，完成本项目所有资料整理归档、报送、备案。与工程施工同步，服从工程建设进度要求完成合同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

2.5 质量标准及目标：

质量标准：合格。

注：符合国家、省、市现行设计相关规范标准和《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等要求，确保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其中初步设计须确保通过县数据局等相关部门的审批并取得批复，施工图设计须确保通过图审部门等相关部门的审批并取得批复，绿色建筑标准须确保达到国家绿色建筑二星级设计相关工作）。

质量目标：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达到相关设计标准的同时，其工程造价指标合理、科学，能有效控制工程造价。

2.6 最高投标限价：300 万元。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资质，并在人员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

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和等级：拟选派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的在册在职职工，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证书，项目负责人须亲自参与设计的全过程并承担各阶段汇报工作。

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须至少配备 6 名专业设计人员，其中：建筑专业人员 1 名，须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结构专业人员 1 名，须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给排水专业人员 1 名，须具有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电气专业人员 1 名，须具有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执业资格；暖通专业人员 1 名，须具有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执业资格；造价专业人员 1 名，须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本项目设计过程中如设计人员不能满足设计需要，设计单位须无条件按招标人要求增加相关专业设计人员。

投标项目负责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单项合同投资总金额达 15000 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类项目（住宅、公寓、仓库、厂房除外）（需同时包含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阶段）的设计业绩；注：须提交的材料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3.5.2。

3.2 信誉要求：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被国家、江苏本省省级有关部门及盐城本市市级、 滨海县 有关部门暂停招投标或市场准入资格且在公示处罚期内的。

（2）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均自记录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

（3）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正在被“信用中国”、“信用江苏”网站公布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已撤销或更正的除外。

（4）投标人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采取依法限制参与建设工程招投标惩戒措施的，且被有关部门推送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盐城”相关网站公示且在有效期内的。

（5）投标人在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有不良记录且在惩戒期内的，招标人拒绝其参加本项目投标。

凡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招标人拒绝其投标，一经发现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不得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在一次招投标活动中，相关参与人因上述情形，导致其资格预审不通过或者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中标人资格的，不因其之后情况的变化，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

3.3 投标申请人代理人及投标承诺的项目部人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投标时提供从 2024 年 8 月开始至投标截止之日当月至少 1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退休人员提供在本单位相关证明）。

3.4 **投标单位未按照招标文件约定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参与投标解密报价以及其他不良行为，将会被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记录，影响后续参加我市招投标活动，请各投标人诚信投标、确保履约。**

3.5 本次招标 不允许 组建联合体投标。

3.6 评标前由招标人对照省政府第 120 号令要求，进行评标准备工作，并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 不给予 经济补偿。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合理选择下载招标文件时间，逾期未下载造成无法提出答疑、无法投标等情形的，责任自负）。

5.2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址：https://ycsggzy.com/gb-web/#/login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电子档上传网址：https://ycsggzy.com/gb-web/#/login

7.评标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由招标人择优确定中标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设计方案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资信业绩部分：8 分 设计方案部分：82 分 投标报价：10 分 其他评分因素：不良记录扣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 注：评标基准价一经确定后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①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 A 值相等者，投标报价得满分 10 分。 ②投标报价与 A 值相比（相除），比 A 值高的，每高 1%扣 0.1 分，并从 10 分起扣，不足 1%按插值法计算。 ③投标报价与 A 值相比（相除），比 A 值低的，每低 1%扣 0.2 分，并从 10 分起扣，不足 1%按插值法计算。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综合标评审)	投标人业绩（3 分）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具有承担过单项合同投资总金额达 15000 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类项目（住宅、公寓、仓库、厂房除外）（需同时包含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阶段）的设计业绩予以加分，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注：1、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业绩与投标项目负责人业绩不重复计分。 2、业绩评分需提交的材料及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3.5.2。
		项目负责人业绩（2 分）	投标项目负责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单项合同投资总金额达 15000 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类项目（住宅、公寓、仓库、厂房除外）（需同时包含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阶段）的设计业绩予以加分，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注：1、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业绩与投标项目负责人业绩不重复计分（含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项目负责人业绩）。 2、业绩评分需提交的材料及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3.5.2。
		其他主要人员资历（3 分）	本项目投标人配备设计人员中：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加 1 分/人，具有高级职称的加 0.5 分/人，最多得 3 分。 注：1、正高级职称是指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或教授级高级工程师；高级职称指高级工程师。 2、同一人员具有多种类型证书的按最高分值仅计一次分，不重复计分。
2.2.4（2）设计大纲（方案）评分标准		设计说明书（5 分）	1、设计说明能对项目的设计方案解读准确，构思新颖。 2、简述各专业的设计特点和系统组成。 3、项目设计的各项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是否满足招标人功能需求。 4、项目设计是否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划要求。
		总平面设计（8 分）	1、总平面设计构思及指导思想。 2、总平面设计结合自然环境和地域文脉，综合考虑地形、地质、日照、通风、防火、卫生、交通及环境保护等要求进行总体布局，使其满足使用功能、城市规划要求。 3、总平面设计技术安全、经济合理性、节能、节地、节水、节材等。

	建筑设计 （15 分）	1、建筑设计各项内容完整合理并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 2、建筑设计是否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划要求。 3、各项经济技术指标是否满足招标人功能需求。
	结构设计 （10 分）	1、结构设计各项内容完整合理并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 2、结构设计是否符合国家规范标准要求。 3、结构布置图和计算书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要求。
	设备设计（建筑电气、给水排水、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 （8 分）	1、各专业设计内容完整合理并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 2、各专业设计是否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划要求。 3、各专业设计的经济技术指标是否满足招标人功能需求。
	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和新结构应用 （4 分）	对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和新结构的情况进行评分。
	景观绿化设计（5 分）	景观绿化设计理念新颖，美观大方，空间布局合理。
	室内装修设计（8 分）	1、设计理念庄重大方，空间布局合理经济； 2、包含主要公共空间效果图、主要布局节点。
	绿色建筑与建筑产业化设计 （4 分）	1、采用科学合理的绿色建筑（建筑节能）措施。 2、提出切实可行的生态建筑理念与措施。 3、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绿色建筑标准。 4、工程采用装配式技术。
	经济分析 （5 分）	1、概算文件编制内容完整、合理。 2、是否符合设计说明书要求。 3、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的规定。 4、是否符合地方政府有关的政策文件规定。
	设计深度 （10 分）	1、是否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 2、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以上设计方案评审各评审点得分最低得分一般不得小于设定分值的 70%，如果得分小于设定分值的 70%时请评委文字描述具体原因。技术标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无标志的规定。	

诏源县建园项目

2.2.4（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偏差率	①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A值相等者，投标报价得满分10分。 ②投标报价与A值相比（相除），比A值高的，每高1%扣0.1分，并从10分起扣，不足1%按插值法计算。 ③投标报价与A值相比（相除），比A值低的，每低1%扣0.2分，并从10分起扣，不足1%按插值法计算。
2.2.4（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其他评审）	不良记录	该项为扣分项，对投标企业在**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里存在不良记录，且在公示期内的进行扣分，按照系统里的扣分值直接在总得分里扣除。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牵头单位与联合体均需要参与不良记录评审，并参与计分。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步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jsggzy.jszwfw.gov.cn）、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http://www.jszb.com.cn/jszb）、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yancheng.gov.cn）以及滨海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binhai.gov.cn/）同步发布。

9. 其他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网上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注：（1）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https://ycsggzy.com/gb-web/#/login（注：此系统为新系统，需要重新注册主体库新信息与下载新驱动，具体可以参考交易系统界面操作手册）；

（2）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为GEB8（软件分类:选投标工具地区分布:选择江苏省，)下载网址为：https://huiyizhao.glodon.com/website/#/download；

（3）“盐城开标大厅系统”网址为: https://ycsggzy.com/open/#/login（注：请提前检测系统环境）；

（4）使用互联互通小助手CA登录遇到问题请联系：国信CA 盐城专线: 02589631967 CFCA盐城专线:18061882568；

（5）系统操作指导请联系:薛工13338617805 或蔡工15358238096

滨海县莲花项目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国共产党滨海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滨海县监察委员会、滨海县兴海资产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滨海县云海小镇 D 栋 208 室

联 系 人：徐先生 吴先生

电　　话：15358275688 18762311559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建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盐城市盐都区世纪大道 619 号金太阳装饰城 B 座 6 楼

联 系 人：陈女士

电　　话：13222329651

2024 年 11 月 14 日

滨海县莲园项目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不见面）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中国共产党滨海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滨海县监察委员会、滨海县兴海资产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滨海县云海小镇 D 栋 208 室 联系人：徐先生 吴先生 电话：15358275688 1876231155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建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盐城市盐都区世纪大道 619 号金太阳装饰城 B 座 6 楼 联系人：陈女士 电话：13222329651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滨海县莲园项目设计服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盐城市滨海县响坎路 105 号（原滨海县果林初级中学）及周边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项目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约 39200 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设计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详见招标公告

滨海县莲园项目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资质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财务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3）业绩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信誉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7）其他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招标公告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招标文件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各投标人自行登录系统下载查看
1.11.1	分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按招标文件具体条款执行
1.12.3	偏差	☑不允许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文字部分、最高投标限价、修改答疑澄清文件、前期基础资料、发包人要求及设计任务书等

滨海县政府采购网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11 月 21 日 18：00 时前
		形式：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网上发布，发布地址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s://ycsggzy.com/gb-web/#/login。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发出修改文件后两日内
		形式：网上下载，下载地址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s://ycsggzy.com/gb-web/#/login。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网上发布，发布地址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s://ycsggzy.com/gb-web/#/login。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发出修改文件后两日内
		形式：网上下载，下载地址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s://ycsggzy.com/gb-web/#/login。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详见投标人须知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3	报价方式	总价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无 ☑有，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300 万元，包括招标范围内所有项目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阶段。 注：投标时只填报总价，最终设计费结算总价=规划许可证建筑面积（含地上、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中标“全费用单价”+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价格。全费用单价=中标价/暂定总建筑面积 35700 ㎡。

滨海县政府采购网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是为完成招标人委托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及设计任务书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及相关服务酬金（包含人员工资、社会福利费、公司管理费、利润、外勤等特殊津贴费）、所有评审审查及专家评审所需的费用（图审费除外）、后续本项目相关咨询服务、可报销费用（指服务人员为执行本项目服务任务而发生的工作费用，包括国际与国内交通费旅行费、食宿费、通讯费、各种资料的编制、打印、复印和传递费、办公设备和用品费、为当地提供的设施和服务所付的费用）和不可预见费（指在酬金和可报销费用之外，在执行本项目服务任务的过程中所发生的额外的其它所有费用）、利润、规费、税金(按发包人要求开具符合国家关于营业税改增值税后有效增值税发票)等一切费用。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项目实施期间各类市场风险等各项因素以及招标人对服务范围、服务期限、服务质量等的要求，并结合市场行情、自身综合实力、管理水平、自主确定不低于成本价进行投标报价。结算时按规划许可证建筑面积（含地上、地下建筑面积）计算设计费结算总价。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详见投标须知 3.4 条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详见投标须知 3.4 条
3.5	投标文件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有，具体要求： **必须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 ☑企业营业执照； ☑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开户许可证明材料； ☑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 ☑资格条件和计分要求的项目组其他成员建设工程类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毕业证书等资料（此项如有）； ☑资格条件和计分要求的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

		业绩及真实性的辅助材料（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3.5）（此项如有）； ☑投标申请人代理人及投标要求提供的项目部其他人员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 **无需从诚信库勾选，可直接提供扫描件的材料：**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____年-___年）； □业绩其他辅助证明材料； □企业、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查询告知函；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针对本工程签字盖章的诚信投标承诺书（如有联合体的，牵头方与联合体均需要提供）； ☑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如有联合体的，牵头方与联合体均需要提供）； ☑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函；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正文3.4条的有关规定，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1、对信用服务机构评定为 AA级及以上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的承诺。投标时需提供第三方信用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件，且信用报告概述页等内容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证。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需牵头单位提供 AA及以上第三方信用报告，方可免交投标保证金。2、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电子签章生成）。具体使用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3.4.2条中的相关内容。3、现金：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3.4.3.1条。4、银行保函：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3.4.3.2条。☑5、招标人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缴纳方式：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3.4.3.3条。 □……

滨海县政府采购网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3A（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
3.7.3A（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
3.7.3（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7.3（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4.1.1（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12 月 5 日 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4.2.2（A）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本工程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1）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2）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投标人可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作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证明。** **（3）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视为放弃其投标。**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投标人代表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大厅网址地点：盐城开标大厅系统** https://ycsggzy.com/open/#/login **本工程实行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盐城开标**

滨海县楚园项目

		大厅系统（ https://ycsggzy.com/open/#/login ）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5.1.1	解密时间	投标人解密时间限定在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发出后 40 分完成，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解密时应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不要用其他锁解密，导致解密不了。）
5.2(4)（A）	开标程序	详细投标须知 5.2 条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不少于 7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不少于 1 人，专家不少于 6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 个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3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不补偿 □补偿，补偿标准：
7.7.1	履约保证金	☑是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10%，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7 日内向招标人按招标文件约定方式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1.招标人接受中标人从基本账户缴纳的现金或银行保函中任何一种形式的履约保证金。具体形式由投标人自主选择。** **☑2.本工程接受中标人提供的从基本账户缴纳的担保机构保函、保险机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 详见投标须知正文 7.7 条 □否　本工程无需提供履约保证金。
7.9	评定分离	☑否 □是
8.5	异议提出的截止时间及接收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异议提出的截止时间：投标人须知正文 8.5 以及盐建招投〔2016〕1 号、苏建规字〔2016〕4 号等现行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接收异议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方式：13222329651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否 ☑是，具体要求：

滨海县建设局

10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招标文件时间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时间为准，所涉及金额的币种均为人民币。 2、凡参与本工程投标的投标人，视同已踏勘过项目现场和研究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无保留地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含招标答疑、补充通知及招标最高投标限价等）。 3、为防止因开标前集中上传投标文件造成的网络拥堵，导致投标人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投标文件，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尽早把投标文件上传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s://ycsggzy.com/gb-web/#/login** 4.请统一使用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相应软件请至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下载---广联达制作工具下载（网址：http://47.96.237.140:8088/选择盐城地区）； 5、各投标单位投标时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备份文件、其他文件及 CA 锁（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 4.2 条规定）。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生成两个格式文件（① GYCT 、②GYCT2），及新建投标存档格式文件③ GTB8 ，其中①开标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②、③可以刻录到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做投标备份文件。 **6、因本工程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①、不见面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②、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盐城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盐城市不见面开标系统层面常见问题解答，详见 https://ycsggzy.com/gb-web/#/login 。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系统和工具使用问题，参见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办事指南”、“信息公开”栏目。 ③、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版驱动版本。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④、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盐城开标大厅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 3 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 7、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处理。 8、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滨海县建筑设计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注册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滨海县莲园项目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6）不同专业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承担的工作，认定各自的专业资质。联合体协议约定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应当按照较低的成员资质等级来确定投标资质等级。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中国共产党滨海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滨海县监察委员会、滨海县兴海资产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建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 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发包人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投标保证金；

（5）设计费用清单；

（6）资格审查资料；

（7）设计方案；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 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递交，

并应符合有关规定。

3.4.2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数额为：_陆_万元整。投标人须在本工程开标前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各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否则不予接受。投标人可采用现金、银行保函中的任何一种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不得限制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

对信用服务机构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的承诺。投标时需提供第三方信用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件，且信用报告概述页等内容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证。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需牵头单位提供 AA 及以上第三方信用报告，方可免交投标保证金。同时需将信用报告材料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章节中。

根据盐城市行政审批局等四部门印发的《关于规范投标保函保单应用及试行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通知》（盐行审发〔2023〕27 号）、《关于继续推行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通知》（盐行审发〔2024〕10 号）精神，本工程接受信用良好的投标人以“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格式参照附件 A)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使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时将“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一并提交给招标人，除法定例外情况，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销撤回；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须出具“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具体操作方法为：在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节点选择“信用承诺”方式，根据模板要求填写，生成 PDF 后进行盖章确认。

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存在履约不良行为，并在被记录有效期内的投标人，自动丧失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使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资格，视为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采用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的义务。

☑3.4.2.1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投标保证金。

3.4.3 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约定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不同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具体缴纳方式为：

3.4.3.1 现金缴纳方式：招标人委托滨海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现金投标保证金的管理，投标单位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其基本户转出，并确保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滨海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子账号上（登录盐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后，在我的项目中，找到报名的标段，点开项目流程后，在【保证金查询】菜单，查看子账号）。同时需将现金缴纳回执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章节中。

3.4.3.2 银行保函：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取得本单位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保函（纸质或者电子件），电子保函需通过交易系统能接收验证；纸质保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给招标人。同时需将出具的保函材料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章节中。否则将一律视为无效，不予接受投标。

3.4.3.3 招标人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缴纳方式的，费用应从基本账户缴纳，投标人投标时同时需将出具的保函（保单）、基本户缴费的回执或证明材料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章节中。：

（1）采用电子保函（保单）缴纳方式：电子保函（保单）保证金缴纳方式按照“一标段一保函、一公告一保函”的原则（即多标段项目每投一个标段须单独开具保函，重新招标的项目需重新开具保函），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日的 17 时前通过盐城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保函平台（网址：http://ggzy.yancheng.gov.cn/xtdl/035001/20200831/c64b1759-c345-4dda-8dce-5a51219f2b66.html）办理完成。

投标人采用电子保函（保单）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到相关保函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并确保生效起始时间在本次招标招标公告发布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否则将视为无效，不予接受投标。

（2）提供纸质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的：需本次投标授权委托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给招标人。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不予接受投标。

3.4.4 投标保证金退还

3.4.4.1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间：以现金形式缴纳的保证金，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至投标人的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具体退还时间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中标公告发出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合同签订且交易成交证明书办结后 3 个工作日内，经招标人同意，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保证金退还的操作流程详见第 3.4.3.1 条相关内容。

以电子保函（保单）、银行保函形式缴纳的保证金按相关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特别约定：以现金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中标人的保证金，在中标公告发出满 6 个月后仍未办理退还的，其投标保证金将划转至招标人以下指定账户，由招标人自行管理：

账户名称：滨海县兴海资产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华夏银行滨海县支行

账　　号：16052000000045259

滨海公建商贸

3.4.4.2 有投诉（异议）的项目，中标候选人及异议人（投诉人）投标保证金在招标项目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给他人造成的损失的，投诉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招标人直接扣减相应数额，确认应予退还保证金的数额，并经监管机构存档后，办理退款手续。以电子保函（保单）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以保函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由开立保函的机构根据招标人通知要求，支付保函中相应的数额给招标人；提供 AA 及以上第三方信用报告、使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单位应支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给招标人。

3.4.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以保函（保单）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由开立保函的银行根据招标人通知要求，支付银行保函中规定的数额给招标人；提供 AA 及以上第三方信用报告、使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单位应支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给招标人。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履约担保。

（3）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以下资格审查资料必须为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关键信息齐全、清晰可辨(钢印除外)。

（1）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有效的资质证书。

（3）项目负责人有效的相关证书、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

（4）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的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的有效的相关证书、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

（5）本招标文件中招标公告 3.1 需要投标人提供的业绩的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以及能证明业绩真实性的辅助材料的彩色扫描件。

（6）投标申请人代理人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

特别提醒:

1、因上述扫描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提供的关键信息不全、更新不及时导致**投标文件被否决**，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若中标候选人（拟定中标人）上述有关证书有效性被质疑的，被质疑人出具发证机关

证明或通过二维码或证书查询系统能够证明有效即可。

3、评委评标仅针对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含以链接形式提供的附件资料）进行评审，投标人后续撤回、修改、补充、作废诚信库信息，不影响评委评审结果。投标人若需要更正投标资料信息，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文件，重新勾选投标资料后上传。投标文件递交后，投标人不得对投标资料信息进行改动。

3.5.2 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须提交的材料要求如下：

（1）中标通知书（非招标项目不需提供，但须提供发包人或主管部门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设计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需经设计、监理、施工、建设单位四方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扫描件、以及能证明业绩真实性的辅助材料。注：（能证明业绩真实性的辅助材料主要包括：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设计合同已加盖项目所在地工程招投标管理部门或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章；或中标公告官网查询截图；或提供业绩项目所在地工程招投标管理部门或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业绩真实性书面证明扫描件；或提供该业绩已录入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的查询截图页面，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若需要提供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的，若中标通知书、合同中均未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的，需提供招投标或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该项目项目负责人证明，否则该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出现中标通知书、设计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项目负责人姓名出现不一致的，需同时提供图审通过的图纸，以图纸上签章的项目负责人为准。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接的工程，不予认可。

（3）本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指标需在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设计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中体现，如提供的中标通知书、设计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中均未能体现本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指标的，须提供业绩项目所在地工程招投标管理部门或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能反映相关指标的证明，或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查询，相关指标能够体现，投标文件中同一指标，不一致的，以最小的为准。

（4）招标人对投标人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等有关业绩证明材料怀疑涉嫌造假的，招标人认为需要调查取证时，如能够调取到当地主管部门存档资料的，一律以调取的存档资料为准。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

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执行。

编制“一、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资格后审）”文件时需要获取诚信库数据。(步骤：①点击挑选企业信息。②点击获取诚信库数据。③勾选投标人基本信息明细。④勾选项目负责人。⑤勾选项目负责人基本信息明细。⑥勾选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明细）。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前附表第 3.5 条，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必须需要从诚信库获取的材料，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业绩材料中的“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资料，须通过互联网：“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信息”电子件查看模块可以查询，按上述方式查询不到的，视为未提供。（新查询地址：http://112.24.96.37:2808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可无需从诚信库勾选的材料，编制投标文件时可以通过诚信库提供或者直接提供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其他材料栏。

（如有）联合体投标的，应由牵头单位下载标书并制作生成投标文件上传至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系统。联合体单位投标制作标书时，应先插入牵头单位 CA 锁获取牵头单位诚信库数据信息后，拔掉牵头单位 CA 锁再插上被联合体单位的 CA 锁获取被联合体单位诚信库数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条**必须从诚信库获取的材料，涉及到牵头单位跟被联合体单位提供的都需从诚信库中获取，若未按上述要求编制的，将视为未提供相关材料，涉及到资格审查的资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涉及到计分项的资料，不予计分，责任投标人自负。请各位投标人注意。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如有）等需要盖章的部分加盖数字证书中的电

子印章。

3.7.4 设计大纲（方案）（如有）采用**无标志方式**。具体要求如下：

投标人在“设计大纲（方案）”中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泄露投标人身份。按照招标文件设定的各详细评审点上传对应的文件。

对违反以上规定要求者一律按无效标书处理。

3.7.5 多标段投标文件编制要求：商务标、技术标、投标备份文件、资信标，按所投标段分别编制。

3.7.6 定标后，中标人应当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提供份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全套纸质投标文件【含商务标、技术标（如果有）、资信标】。

3.7.7《入库信息诚信承诺书》、《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针对本工程签字盖章的诚信投标承诺书》、《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函》（以上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材料——投标承诺书，以上材料编制时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7.8《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函》需要投标项目负责人手动签字后扫描录入到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中。

特别提醒：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扫描件资料，均指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4. 投标

4.1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1.2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电子档投标文件的递交是指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拒收并退回：

1）投标文件逾期递交的或者未指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

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提供齐全的。

3）投标人 CA 锁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4.2.5 投标备份文件

①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

文件。投标备份文件内容包括：GTB8 电子工程文件格式；设计方案（如有）；GYCT2 电子未加密的投标文件）（须单独封装）。

②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③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是否递交备份文件不影响正常开评标活动的进行。投标备份文件仅在出现因“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的特殊情况时使用。若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备份文件，特殊情况下启用备份文件开、评标时，视同放弃投标资格。

“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④投标备份文件的递交地点：滨海县县城育才路 166 号滨海县政务服务中心 3 层北侧开标一室。

⑤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要求：

1）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投标备份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3）未按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 条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招投标监管部门、交易中心出席开标会的有关人员姓名；公布投标人名称及电子标书上传情况；

（3）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

（4）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

（5）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投标文件；

（6）当众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质量标准、工期、报价、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内容；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本招标文件约定须在开标现场（盐城开标大厅系统）确定的有关投标报价及系数；（不论几个系数，均由同一个招标人代表抽取）

（7）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盐城开标大厅系统**）异议环节提出，由招标人答复并制作记录。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同；

（8）开标结束。

滨海县建设局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开标结束后就开标提出的异议或投诉将不予受理。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重新招标时可以拒绝其参加投标：

（一）资格预审合格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

（二）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

（三）放弃中标；

（四）串通投标；

（五）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六）以可能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参加投标；

（七）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对三年内在与招标人合同履行过程中被依法判定存在违约行为导致招标人重大损失或者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

人可以拒绝其参加投标。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6.4 无效标条款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4.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5.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拟派项目设计人员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0.**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投标人以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1.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3.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4.拟委任的主要的人员配备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要求的；

15.投标文件提出的设计范围、设计服务期限、设计费用及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16.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因招投标系统故障因素导致所有投标电子投标文件均不能解密的除外）；

1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

况的；

18.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9.设计大纲（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0.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未按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进行编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1.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3.未对招标文件中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的；

24.代理人或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25.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被修改或无法识别的；

26.出现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7.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8.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非有效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电子证照），或者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钢印除外）；

29.未按格式要求提交《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针对本工程签字盖章的诚信投标承诺书》、《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的；

30.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含被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记录为IP、MAC地址一致的）**；

3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或者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32.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33.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3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35.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一致性错误的；

3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

3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凡招标文件未明确的无效标条件，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也不得以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7.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投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4.2 **公示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本工程直接重新招标，不得确定其他投标人为中标人。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因存在评委评审或计算错误，导致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发生变化的，经复议确认后可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评标办法中约定不得调整的有关数值除外）**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造成项目招标失败的，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招标的投标。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 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滨海县莲园水务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发现投标人有疑似串通投标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为被否决投标的，应当及时将该单位 CA 锁操作功能锁定，自被锁定之日起至行政处罚意见作出之日止我市其他依法必招项目拒绝其投标。

10.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一）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不足三个；

（二）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时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

（三）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四）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有前款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3（1）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后一周内对中标单位进行考察，同时约谈中标单位主要负责人，讲明项目重要性，要求其做出书面承诺，该工程不得挂靠，不得转包。

（2）中标人在设计周期内需派完整设计团队驻场设计（按投标时的项目组成员执行，各专业派驻一人、不得少于 7 人），直至项目施工图通过图审后方可返回；在施工过程中须根据项目进度需求派驻不少于一名相应专业的设计人员（按投标时的项目组成员执行），具体服从招标人要求。驻场期间产生的食宿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解决。

10.4 有关收费事项的说明

（1）交易服务费（按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 号文标准执行）在开具中标通知书前缴纳。交易服务费收款账户为：滨海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行：建行滨海城中支行，账号：32001737238052503280。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交易中心将优先采用数字人民币形式接收交易服

务费，届时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开通数字人民币结算业务。

（2）招标代理费

☑由招标人支付；

☐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

滨海县莲园项目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由招标人择优确定中标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设计方案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资信业绩部分：__8__分 设计方案部分：__82__分 投标报价：__10__分 其他评分因素：__不良记录扣分__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 注：评标基准价一经确定后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①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 A 值相等者，投标报价得满分 10 分。 ②投标报价与 A 值相比（相除），比 A 值高的，每高 1%扣 0.1 分，并从 10 分起扣，不足 1%按插值法计算。 ③投标报价与 A 值相比（相除），比 A 值低的，每低 1%扣 0.2 分，并从 10 分起扣，不足 1%按插值法计算。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综合标评审)	投标人业绩（3 分）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具有承担过单项合同投资总金额达 15000 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类项目（住宅、公寓、仓库、厂房除外）（需同时包含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阶段）的设计业绩予以加分，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注：1、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业绩与投标项目负责人业绩不重复计分。 2、业绩评分需提交的材料及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3.5.2。
		项目负责人业绩（2 分）	投标项目负责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单项合同投资总金额达 15000 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类项目（住宅、公寓、仓库、厂房除外）（需同时包含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阶段）的设计业绩予以加分，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注：1、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业绩与投标项目负责人业绩不重复计分（含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项目负责人业绩）。 2、业绩评分需提交的材料及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3.5.2。
		其他主要人员资历（3 分）	本项目投标人配备设计人员中：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加 1 分/人，具有高级职称的加 0.5 分/人，最多得 3 分。 注：1、正高级职称是指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或教授级高级工程师；高级职称指高级工程师。 2、同一人员具有多种类型证书的按最高分值仅计一次分，不重复计分。
2.2.4（2）设计大纲（方案）评分标准		设计说明书（5 分）	1、设计说明能对项目的设计方案解读准确，构思新颖。 2、简述各专业的设计特点和系统组成。 3、项目设计的各项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是否满足招标人功能需求。 4、项目设计是否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划要求。
		总平面设计（8 分）	1、总平面设计构思及指导思想。 2、总平面设计结合自然环境和地域文脉，综合考虑地形、地质、日照、通风、防火、卫生、交通及环境保护等要求进行总体布局，使其满足使用功能、城市规划要求。 3、总平面设计技术安全、经济合理性、节能、节地、节水、节材等。

	建筑设计 （15 分）	1、建筑设计各项内容完整合理并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 2、建筑设计是否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划要求。 3、各项经济技术指标是否满足招标人功能需求。
	结构设计 （10 分）	1、结构设计各项内容完整合理并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 2、结构设计是否符合国家规范标准要求。 3、结构布置图和计算书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要求。
	设备设计（建筑电气、给水排水、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 （8 分）	1、各专业设计内容完整合理并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 2、各专业设计是否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划要求。 3、各专业设计的经济技术指标是否满足招标人功能需求。
	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和新结构应用 （4 分）	对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和新结构的情况进行评分。
	景观绿化设计（5 分）	景观绿化设计理念新颖，美观大方，空间布局合理。
	室内装修设计（8 分）	1、设计理念庄重大方，空间布局合理经济； 2、包含主要公共空间效果图、主要布局节点。
	绿色建筑与建筑产业化设计 （4 分）	1、采用科学合理的绿色建筑（建筑节能）措施。 2、提出切实可行的生态建筑理念与措施。 3、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绿色建筑标准。 4、工程采用装配式技术。
	经济分析 （5 分）	1、概算文件编制内容完整、合理。 2、是否符合设计说明书要求。 3、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的规定。 4、是否符合地方政府有关的政策文件规定。
	设计深度 （10 分）	1、是否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 2、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以上设计方案评审各评审点得分最低得分一般不得小于设定分值的 70%，如果得分小于设定分值的 70%时请评委文字描述具体原因。技术标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无标志的规定。	

诸城县建设项目

2.2.4（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偏差率	①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 A 值相等者，投标报价得满分 10 分。 ②投标报价与 A 值相比（相除），比 A 值高的，每高 1%扣 0.1 分，并从 10 分起扣，不足 1%按插值法计算。 ③投标报价与 A 值相比（相除），比 A 值低的，每低 1%扣 0.2 分，并从 10 分起扣，不足 1%按插值法计算。
2.2.4（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其他评审）	不良记录	该项为扣分项，对投标企业在**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里存在不良记录，且在公示期内的进行扣分，按照系统里的扣分值直接在总得分里扣除。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牵头单位与联合体均需要参与不良记录评审，并参与计分。

滨海县莲园项目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由招标人择优确定中标人。

2.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评标

评标准备：

评标前由招标人对照省政府第120号令要求，进行评标准备工作，并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保证金缴纳情况、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发现投标人有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通知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提请评标委员会分析研判认定是否作无效标处理。由于投标单位授权委托人联系不上或在规定时间内未能作出书面澄清说明的，被**否决投标**责任自负。

招标人在评标准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主动提请评标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在招标人审查意见表生成后，评标准备工作一旦结束，评标准备结果不因后续资格审查**否决投标**、招投标当事人

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 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按本章第 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过程中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最终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滨海县莲园项目

二、通用评标规则

为进一步规范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定标工作，制定本规则。

一、评标程序：

资格审查材料、技术标书、商务标书应分别评审，评审后不得更改。

二、不规范标书：评标审查中有发现投标书或投标人行为属不规范者，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减 0.3—2 分；

三、技术标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无标志的规定，对违反者应认定作废标处理。

四、打分及有关计算规则：评委应记名打分，打分未记名的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打分办法打分的，一律按无效票处理。技术类评委打分在所有成员中去掉一个最高评分和一个最低评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该项（不论大项、小项）得分。每大项记分保留三位小数(第四位四舍五入)；评委打分总得分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计算过程中评标基准价、B、C、D 值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偏离率百分比、报价得分等均保留三位小数(第四位四舍五入)，最终得分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得分并列：投标人得分并列的，须明确中标候选人或需对中标候选人排序的，比较至小数点后第三位值大小，得分高的排名靠前，若第三位仍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如投标报价仍相同的，由招标人确定排序。

六、投标文件中有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投标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前赶到指定地点接受质询。逾期未赶到的，作自动放弃处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七、争议处理：评标中发生重大情况或重大争议，需要进一步调查了解、协调处理的，现场监督人员报项目监管机构同意后可暂时休会，待有关问题得到澄清后再行复会。休会期间，所有招投标资料一律封存在评标区，所有与会人员一律不得泄露评标情况。

八、违法违纪行为：在招投标过程中发生行贿受贿、扰乱招投标活动秩序及其他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一律取消有关责任人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资格；已有评审结果的，应宣布评审结果无效。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5—0210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滨海县莲池项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设计人（全称）：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监察协作勤务大队营房项目扩初及施工图设计服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滨海县莲园项目设计服务。

2.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滨政服投资{2024}329号。

3.工程内容及规模：项目拟实施滨海县莲园项目，占地面积约84亩，其中一期占地面积36.24亩，二期占地面积47.76亩。设置工作室、指挥室、大小会议室、医务室、机房、餐厅、住宿等功能用房，以及停车场、运动场所、进出口道路等配套设施。发包人保留对上述规模适当调整的权利。

4.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盐城市滨海县响坎路105号（原滨海县果林初级中学）及周边。

5.工程投资估算：项目总投资约39200万元。

6.工程主要技术标准：合格。

注：符合国家、省、市现行设计相关规范标准和《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等要求，确保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其中初步设计须确保通过县数据局等相关部门的审批并取得批复，施工图设计须确保通过图审部门等相关部门的审批并取得批复，绿色建筑标准须确保达到国家绿色建筑二星级设计相关工作）。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本次招标项目为一个标段，主要招标范围为滨海县莲园项目初步设计（含绿色建筑前期咨询服务、概算编制等）、施工图设计（含专项设计、施工工程中的咨询服务、绿色建筑二星级设计相关工作、招标配合等）、施工配合等全过程设计服务。其中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滨海县莲园项目

2.3.1 第一阶段，对已有设计成果优化后进行初步设计，配合发包人完成总平面、单体方案的报批报建,配合发包人完成全套初步设计图纸报送主管部门审核；

2.3.2 第二阶段，进行施工图设计及各专项设计，配合发包人完成相关审查，以及提供施工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通风与暖通空调、消防、门窗和雨棚、地基基础、室内外装饰、室外综合管网及道路、室内精装修、弱电、绿色建筑咨询及设计、装配式建筑设计、室外景观及绿化、楼宇亮化、标识标牌、充电桩设计等所有设计内容；

2.3.3 本项目的节能专项设计及绿色建筑设计（含建筑节能设计与绿色建筑前期咨询和绿色建筑二星级设计相关等服务由设计人负责完成，涉及的所有费用设计人已在合同价中考虑，结算时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并配合完成相关部门的审查工作；

2.3.4 设计人负责图纸报送图审中心、消防、人防审查（报送图审全过程，包含项目送审、对接、跟进审查全过程），发包人提供必要协助；

2.3.5 设计人负责编制项目设计概算，并配合发包人完成财政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查；

2.3.6 设计人需配合发包人报规划、住建、财政等审批手续以及负责过程中的叠图；

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要求，发包人保留对招标范围及内容进行调整的权利。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45 日历天。

注：45 日历天将设计成果全部提交给发包人（含通过图纸审查）。具体服务期限自签订设计服务合同至本项目全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并配合审计，完成本项目所有资料整理归档、报送、备案。与工程施工同步，服从工程建设进度要求完成合同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_____；

2.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通用合同条款；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函及其附录；

（5）发包人要求；

（6）技术标准；

（7）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注：设计人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必须是投标文件约定的项目组成员，如调整需发包人书面同意；如果发包人发现合同执行过程中有非投标文件中约定的人员，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对设计人已完成工作量不予认可，同时设计人需承担自合同签订之日至发包人发出解除函 5000 元每日的违约金。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盖章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贰 份、副本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壹 份、副本 肆 份，设计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肆 份。

发包人：　（盖章）	设计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时 间：　年 月 日	时 间：　年 月 日

溧海县迎园项目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同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内的通用合同条款。

滨海县莲园项目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合同协议书；（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3）通用合同条款；（4）中标通知书；（5）招标文件及其附件；（6）投标函及其附录；（7）发包人要求；（8）技术标准；（9）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10）设计费用清单；（11）设计方案；（12）合同当事人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与本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补充协议等其他合同文件。若对同一问题或方面合同文件出现矛盾或含糊，则以上述解释顺序为准；若对同一问题或方面合同文件不存在矛盾的，则互为补充。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和江苏省关于建筑工程设计方面的规范性文件。

1.3 技术标准

1.3.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本合同中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国家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及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并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以上标准有不同规定的，以较严格者为准。设计人应按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的修改意见，设计人应负责修正和完善到位，其质量要求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1.3.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设计人；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待合同履行过程中实际发生时合同双方另行商定，设计人须无条件接受和全力配合。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当事人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与本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补充协议等其他合同文件；（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3）合同协议书；（4）中标通知书；（5）招标文件及其附件；（6）发包人要求；（7）通用合同条款；（8）投标函及其附录；（9）技术标准；（10）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11）设计费用清单；（12）设计方案。若对同一问题或方面合同文件出现矛盾或含糊，则以上述解释顺序为准；若对同一问题或方面合同文件不存在矛盾的，则互为补充。

1.5 联络

1.5.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5.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_____。

1.6 保密

保密义务：设计人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晓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需承担保密义务。若因设计人未履行保密义务而导致的任何纠纷或赔偿，设计人需承担 10 万元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需补足。

保密义务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概况、工程规模、工期计划、产品方案、工艺流程、技术设计、图纸资料、相关函电等。

保密期限：永久。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___/___。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①发包人代表须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②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 10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滨海县莲园项目

2.3.2 发包人应在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1）乙方对设计成果及服务的适用性、正确性、经济性、安全性、合理性和实际效果全面把控并负主要责任。作为有丰富经验和健全管理体系的设计单位，无论设计要求在本任务书中是否叙及，设计总负责人、各专业注册建筑（工程）师和各级设计人员在其执业要求、执业能力、业务素养和敬业品质范围内，均应以努力追求项目品质的完善和建安成本指标的最优，作为设计控制的基本标准；

（2）甲方提供图纸及资料等，若未达到国家相关要求以及为设计提供依据的深度要求，乙方均应及时书面知会甲方、并同时提出优化建议，及时修改、完善设计；

（3）乙方应定期召开专业与专业之间、设计与专项设计之间的讨论会议，保证最终施工图的统一协调。发生变更以后，相关专业的施工图应一起修改，保证所有图纸的一致性，特别是涉及到各项图纸审查的施工图。各项设计过程评审，并不代替乙方的校审工作，乙方应自行开展施工图校审工作，对施工图的正确性、合理性负责。由设计单位负责图纸报审、组织专家评审等工作；

（4）在施工招标过程中，配合甲方进行招标答疑、疑问回复等相关工作；

（5）在施工过程中，配合甲方进行图纸会审、技术交底及相关施工配合工作；

（6）设计单位应配合建设单位选样定样；

（7）施工时根据甲方及现场需要，设计单位应及时派遣主要设计师赴现场提供技术支持；

（8）由于设计单位过错造成了变更，每次处罚设计费为签证费用的 4%，且不少于 1000 元/次。对于设计变更产生的性质以及责任，我们将召集各方以会办的形式确定，若为设计方的过错，则按本条款进行处罚；

（9）原则上图纸中不应出现二次深化设计内容，应包含所有本项目所需专项设计，并应提供技术支持与校审。在施工图中提供预留、预埋、选型及配套等的设计，并根据要求完成施工图修改，并配合甲方进行相关评审及各项验收工作；

（10）设计驻场要求：本项目项目组成员须全部驻场服务，项目负责人具体负责方案报审、设计指导和协调联络服务，并且设计人所提交的所有设计成果须确保通过发包人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查。另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设计人的所有专业设计人员，均应在合同履行期间提供现场设计技术指导，并适当提高到场频率，具体以发包人指令为准。发包人将在每阶段付款时在应付款中暂留 20%作为服务考核费。驻场人员需全天考勤，若驻场人员未经甲方同意随意缺席，在服务考核费中扣除 10000 元/人次/天，扣除上限为全部的服务考核费。设计人对施工现场发现的问题应在 12 小时内响应，并按发包人规定时间提出解决方案，若设计人不能及时到现场解决问题，并使

项目质量及工期造成不良后果的，发包人有权扣除全部的服务考核费，若设计人通过努力使工程的总体质量及工期达到目标的，服务考核费可予以退还，所有设计成果文件必须满足现场施工要求等相关伴随服务；

（11）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12）设计人必须严格按项目实施限额设计，严格按照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总投资估算控制初步设计，按照批准的概算总投资控制技术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13）设计人应在合同有效期内全力配合和支持发包人及相关方的设计评审工作；

（14）对于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意见，设计人应与图审机构及时沟通，并按照其意见对设计成果进行修改直至复审通过。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以设计人的投标承诺为准，如设计人未能在投标文件中作明确响应，则以发包人的要求为准。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设计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万元整，设计人需予以整改并取得发包人的认可；发包人也有权选择直接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承担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设计人继续予以补足。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10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承担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设计人继续予以补足。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

溧海县莲园项目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委派的设计人员若不服从委托人工作安排或技术能力难以胜任的，委托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更换设计人员。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相关专业主要设计人员的，按每发生一次，设计人承担贰万元/人的违约金，同时还须在 3 日内将符合发包人要求的主要专业设计人员报送发包人审核。若设计人仍拒绝更换，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承担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设计人继续予以补足。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在投标人设计资质范围内的设计内容原则上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如确需分包的专业工程，设计人不具备相关专业工程的设计资质，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由设计人委托符合资质条件的设计单位另行专项设计，设计人与另行委托的专项设计单位订立的合同协议前，必须将委托的专项设计单位的基本资料（设计资质、人员、业绩等）上报发包人确认后方可进行设计工作。设计人须事先向发包人书面提出申请，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设计人与分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或转包。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含在本工程设计费用中，由设计人自行支付。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4. 工程设计要求

4.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4.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1）设计人设计质量应满足国家、江苏省、盐城市颁布的设计规范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条约的规定。

（2）在设计过程中，设计人应尊重发包人的设计要求，进行多方案比较，优化设计，使用成熟技术，做到技术先进、安全可靠、经济合理、方便施工。

（3）为保证设计工作的顺利进行，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参与设计人该项目设计组人员的考核，设计人将充分重视发包人的意见。

（4）设计人设计应满足发包人设计任务书和成本指标的要求。

（5）设计人提交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中，材料、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在设计材料设备的选用上，要保证其通用性，材料设备的选择要避免生产厂

家的唯一性，设计人员不得指定或变向指定材料设备产品。如确因技术、建筑效果、使用功能等方面需要指定特殊产品，设计人需事先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6）在满足规范和设计要求的条件下，所有设备的选型和档次由发包人确定，但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出综合技术性能指标要求和价格的建议。

（7）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文件，须经发包人审核确认或者获政府审批部门批准。

（8）如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实发生需特殊标准或要求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4.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4.1.2.3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按设计要点、方案及发包人要求执行。

4.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4.3.1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须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及江苏省有关规定，并能满足实际施工要求。

4.3.2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本工程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不少于 50 年。

5.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5.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5.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中标通知书签发后 5 日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本工程招标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含设计任务书要求)。

5.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天。

5.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5.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3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5.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5.5.4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6.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6.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6.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CAD、PDF 格式和其他能够反映成果文件的格式。

溪海园项目

7.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7.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15 天。

7.2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7.3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设计人将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组织，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审查形式包括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查及组织专家会审等多种方式。设计文件以政府主管部门（包含地方规划、消防、绿色建筑及节能、人防、供电、供水、室外附属道路、强弱电管网等公建市政配套审查及扩初及施工图审查等多部门的审查）审核为主，设计人牵头申报相关图纸审查（网上申报、现场对接、修改回复图审意见），发包人在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间予以协助。设计文件只有经过发包人及政府有关部门审查确认后方可实施。

8.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8.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不提供 。

8.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至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的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 合同价款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设计费总价：/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总价合同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设计费总价：/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形式：设计费结算总价=规划许可证建筑面积（含地上、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中标“全费用单价”+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价格。全费用单价=中标价/暂定总建筑面积 35700㎡（**执行本工程设计服务招标文件约定的设计费报价及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等内容，在工程实施期间和竣工结算时无论发生投资规模增加或遇到市场风险及国家政策性风险，中标时的设计费单价在本项目设计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以内不作调整。**

在工程实施期间和竣工结算时无论发生用地调整、方案调整、设计变更、加 晒图纸、投资规模增减或遇到市场风险及国家政策性风险等任何情况，“中标时中标单价”在本项目设计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以内不作调整。）。

滨海县莲园项目

本项目设计工作量比例按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 号）执行，若设计人未完成招标范围内相应阶段设计内容，则设计费按照工作量比例支付。

设计人须无条件将设计文件修改至通过审查且满足发包人需求，如发包人对通过审查的设计成果作再次优化，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并且优化至发包人需求。

工程设计服务范围内所需的全部费用均由设计人承担（包含设计成果报审过程中，因主管部门对设计调整所引起的设计方案变更修改等重新设计的费用）。

9.2 定金或预付款

9.2.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 或预付款的比例 / 。

9.2.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 ，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 天前支付。

10.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0.1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10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0.4 合同价款支付

（1）土建及装修施工图图纸审查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 30%。

（2）提供全部施工图设计并通过所有主管部门审查取得审查合格报告后付至设计费的 60%。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付至设计费的 85%。

（4）整个项目经审计机关审计结束后，付清剩余设计费。

注：设计人结算时需开具税率为 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不能提供税率为 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工程结算付款时将按照：中标金额/1.06*（1+提供的发票的对应税率）进行调减结算总价。发包人不接受法定授权外的委托支付）。

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发包人将优先采用数字人民币形式支付工程款，届时设计人应无条件配合开通数字人民币结算业务。

11. 专业责任与保险

11.1 设计人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2. 知识产权

12.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否则，需承担 10 万元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的损失，设计人因违反本条约定而获利的，该获利视为发包人的损失。

12.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否则，需承担 10 万元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的损失，设计人因违反本条约定而获利的，该获利视为发包人的损失。

12.3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本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3. 违约责任

13.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3.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无需支付设计人费用及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并经发包人确认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

13.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13.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3.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合同总价 20%承担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需赔偿发包人损失。

13.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因设计人自身原因拖延的，设计人需承担 10000 元/天的违约金，若延期 15 日及以上的，发包人有权停止付款并解除合同，设计人需承担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因设计人自身原因拖延的，违约金的上限为不超过在本合同中设计人已收取的设计费用的总额的 20%。

13.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不超过在本合同中设计人已收取的设计费用的总额的 50%。

不合格的设计文件是指设计深度不能满足国家《工程设计深度规定(2016 年版)》及江苏省有关设计深度的要求，导致工程产生严重质量问题，最终由发包人确认为准。

13.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按超出部分金额的 20%进行处罚。

13.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设计人需承担 10 万元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设计人立即整改并由发包人确认是否整改合格，整改合格后合同继续履行。发包人也有权选择单方直接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承担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该

违约金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设计人继续予以补足。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

13.2.6 本项目设计成果完成后，委托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对设计人的设计成果进行优化，优化后的设计成果经过设计人确认后，按优化节省的投资估算或设计概算的 11%扣除本次设计服务费。设计成果漏项一次设计人需承担 2000 元/次的违约金，设计成果错误一次设计人需承担 3000 元/次的违约金（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及跟踪审计单位共同确认）。设计人以各种理由拒绝参加招标人以及方案设计审核单位相关设计成果会议，将以 2000 元/次扣除设计费用；若两次及以上出现上述情况，招标人有权更换项目负责人或者终止合同。

14.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5. 合同解除

15.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1）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5 天。

15.2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90 天内。

16. 争议解决

16.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16.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16.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16.2 仲裁或诉讼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发包人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7. 其他

（1）合同价格为完成招标人委托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及设计任务书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及相关服务酬金（包含人员工资、社会福利费、公司管理费、利润、外勤等特殊津贴费）、所有评审审查及专家评审所需的费用（图审费除外）、后续本项目相关咨询服务、可报销费用（指服务人员为执行本项目服务任务而发生的工作费用，包括国际与国内交通费旅行费、食宿费、通讯费、各种资料的编制、打印、复印和

滨海县莲园项目

传递费、办公设备和用品费、为当地提供的设施和服务所付的费用）和不可预见费（指在酬金和可报销费用之外，在执行本项目服务任务的过程中所发生的额外的其它所有费用）、利润、规费、税金(按发包人要求开具符合国家关于营业税改增值税后有效增值税发票)等一切费用。除合同价款外，委托人不另行支付服务期内的其他任何费用。

注：与本项目设计工作相关的所有专家评审工作，均由设计人负责组织协调，所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已纳入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设计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及时提供设计成果。

（3）设计人在设计周期内需派完整设计团队驻场设计（按投标时的项目组成员执行，各专业派驻一人、不得少于 7 人），随叫随到，直至项目施工图通过图审后方可返回；在施工过程中须根据项目进度需求派驻不少于一名相应专业的设计人员（按投标时的项目组成员执行），具体服从发包人要求。

注：驻场期间产生的食宿费用由设计人自行解决。如若设计人不驻场，设计人需承担 1 万元/人/天的违约金（扣款上限为每阶段付款时在应付款中暂留的 20%服务考核费），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发包人将依法追偿。

（4）设计人出现了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遗漏或错误等情形的，由设计人免费负责修改或补充完善到位。每漏项一次设计人需承担 2000 元/次的违约金，每错误一次设计人需承担 3000 元/次的违约金（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及跟踪审计单位共同确认）。由于设计人错误造成工程直接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并根据造成直接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最高上限不超过已收设计费总额（或该阶段应收而未收费用总额）。

（5）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应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汇报和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调整补充完善到位。设计人以各种理由拒绝参加招标人以及相关审核单位相关设计成果会议，设计人需承担 2000 元/次的违约金；若两次及以上出现上述情况，甲方有权更换项目负责人或者终止合同。

（6）设计人应主动和相关单位做好施工配合工作，保证工程按期保质完成，若出现相互协调不力、影响施工、相互推诿，需发包人协调的，每发生一次，设计人需承担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7）设计人须与方案设计单位充分沟通，以确保初步设计及扩初及施工图设计的整体格局、设计风格等设计内容与设计方案前后一致，并负责对本项目后期的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各专业设计成果文件的设计内容进行审核把关确认，不再另计费用。

(8)在设计过程中，设计人应组织有关专家对设计成果进行评审，对专家提出的技术可行，经济合理的意见修改完善到位。

(9)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应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汇报和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调整补充完善到位。设计人需参与工程各阶段的验收和工程总体验收，对现场发生的重大或疑难问题，设

计人的本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到场解决，如因设计人的相关专业人员不到场而影响项目进度的，发包人保留进一步追诉的权利。

(10)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设计人从基本账户缴纳的现金或银行保函、担保机构保函、保险机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10%，设计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7 日内向发包人按招标文件约定方式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发包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11)本合同涉及设计人承担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应付设计费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也可要求设计人另行支付。

(12)发包人向设计人发送的通知、函件，邮寄发送的，自发出之日起第 3 日视为送达，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发送的，自发送之日当日视为送达。

（13）设计人须无条件按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成果直至通过相关部门审查，且不得再向发包人提出增加设计费用。

（14）本项目设计范围内上限为 3 亿元，中标人设计成果的造价额度不得超过此限额。如超此限额，设计人需无偿修改设计成果至不超设计限额为止，且不得耽误发包人工期进度，否则设计人需承担合同价 10%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发包人将依法追偿。

滨海县莲园项目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滨海县莲园项目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与阶段

本次招标项目为一个标段，主要招标范围为滨海县莲园项目初步设计（含绿色建筑前期咨询服务、概算编制等）、施工图设计（含专项设计、施工工程中的咨询服务、绿色建筑二星级设计相关工作、招标配合等）、施工配合等全过程设计服务。其中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第一阶段，对已有设计成果优化后进行初步设计，配合发包人完成总平面、单体方案的报批报建,配合发包人完成全套初步设计图纸报送主管部门审核；

第二阶段，进行施工图设计及各专项设计，配合发包人完成相关审查，以及提供施工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通风与暖通空调、消防、门窗和雨棚、地基基础、室内外装饰、室外综合管网及道路、室内精装修、弱电、绿色建筑咨询及设计、装配式建筑设计、室外景观及绿化、楼宇亮化、标识标牌、充电桩设计等所有设计内容；

本项目的节能专项设计及绿色建筑设计（含建筑节能设计与绿色建筑前期咨询和绿色建筑二星级设计相关等服务由中标单位负责完成，涉及的所有费用请投标人自行在报价中考虑，中标后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并配合完成相关部门的审查工作；

中标设计单位负责图纸报送图审中心、消防、人防审查（报送图审全过程，包含项目送审、对接、跟进审查全过程），招标人提供必要协助；

中标设计单位负责编制项目设计概算，并配合招标人完成财政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查；

中标设计单位需配合招标人报规划、住建、财政等审批手续以及负责过程中的叠图；

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要求，招标人保留对招标范围及内容进行调整的权利。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阶段

三、服务内容

1、详见设计任务书及招标文件约定。

2、未尽事宜，以《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中要求进行编制。

四、设计成果要求：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各 1		
2	发包人要求及设计任务书	1		
3	规划红线图	1		
4	方案设计成果文件	1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行业特点及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滨海县莲园项目

附件 3 ：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评价报告	根据发包人要求		根据发包人要求
2	初步设计文件及概算	根据发包人要求		根据发包人要求
3	各阶段的全套施工图（图审合格蓝图）	根据发包人要求		设计人牵头申报相关图纸审查（网上申报、现场对接、修改回复图审意见），发包人在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间辅助配合

特别约定：

1.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

2.成果形式：

（1）纸质文档：规划方案设计成果根据需要以文本形式提供，不少于 8 套；建筑施工图设计成果以蓝图形式提供，不少于 10 套。

（2）电子文档：应提供包括全部设计成果文件的电子文档，不少于 8 套光盘。

（3）中标人设计的图纸通过图审后，提供比例 1:80 的楼栋单体白色模型一套。

3.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相关工本费设计人承担。

滨海公建项目

附件 4 ：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资格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项目负责人				
建筑专业负责人				
结构专业负责人				
给水排水专业负责人				
暖通空调专业负责人				
建筑电气专业负责人				
造价专业负责人				
其他专业负责人				
……				

滨海县莲园项目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详见招标公告相关内容。

滨海县莲园项目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合同价款。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工程设计服务费用：**全费用单价_____元/㎡（签约合同价为 _____元，签约合同价=全费用单价×**暂定总建筑面积 35700㎡（含地上、地下建筑面积）。

2.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_/_

3.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_/_

4.特别约定：

（1）本工程设计服务费用中已包含设计人员赴项目现场的差旅费和驻现场的设计代表和现场服务费，即设计按发包人要求赴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往返机票费、机场建设费、交通费、食宿费、保险费等）和人工费均由设计人自行支付，且差旅次数须符合招标人要求随叫随到。

（2）其它：设计人为本项目所发生的组织相关评审或专家技术认证等发生的费用，均由设计人自行承担。本项目设计过程中发生的全部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详见报价表）

设计费结算总价=规划许可证建筑面积（含地上、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中标“全费用单价”+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价格。

全费用单价=中标总价/暂定总建筑面积 35700㎡

（执行本工程设计服务招标文件约定的设计费报价及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等内容，在工程实施期间和竣工结算时无论发生投资规模增加或遇到市场风险及国家政策性风险，中标时的设计费单价在本项目设计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以内不作调整。

在工程实施期间和竣工结算时无论发生用地调整、方案调整、设计变更、加晒图纸、投资规模增减或遇到市场风险及国家政策性风险等任何情况，“中标时中标单价”在本项目设计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以内不作调整。）。

本项目设计工作量比例按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 号）执行，若设计人未完成招标范围内相应阶段设计内容，则设计费按照工作量比例支付。

设计人须无条件将设计文件修改至通过审查且满足发包人需求，如发包人对通过审查的设计成果作再次优化，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并且优化至发包人需求。

工程设计服务范围内所需的全部费用均由设计人承担（包含设计成果报审过程中，因主管部门对设计调整所引起的设计方案变更修改等重新设计的费用）。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1）土建及装修施工图图纸审查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 30%。

（2）提供全部施工图设计并通过所有主管部门审查取得审查合格报告后付至设计费的 60%。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付至设计费的 85%。

（4）整个项目经审计机关审计结束后，付清剩余设计费。

注：设计人结算时需开具税率为 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不能提供税率为 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工程结算付款时将按照：中标金额/1.06*（1+提供的发票的对应税率）进行调减结算总价。甲方不接受法定授权外的委托支付）

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发包人将优先采用数字人民币形式支付工程款，届时设计人应无条件配合开通数字人民币结算业务。

滨海县莲园项目

附件 7 ：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无论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况：

1）发包人变更本合同工程设计的用地、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并已向设计人提供书面变更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2）发包人变更已选定的方案、已批准的各阶段设计成果，并已向设计人提供书面变更要求；

3）发包人作较大修改时。

4）……

设计人均须无条件将设计修改至通过审查，且不得再向发包人提出增加设计费用。相关风险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滨海县莲园项目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概况

1.1.1 项目位置：基地位于滨海县果林村，北侧连通响坎路，周边有海港大道和 G204 烟沪线。基地离滨海市政府 9.6 公里，交通便利，周边以农田为主，无建筑干扰，有利于莲园项目的建造。

1.1.2 建设内容：本项目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55983㎡(约 84 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综合多功能楼、综合楼、宿舍楼、办公楼以及配套用房包含配电房、门卫等和地下汽车库。总建筑面积约为 35704.4㎡，建构筑物占地面积:10019㎡、建筑密度:19.0%、容积率:0.6。(注:建设规模参考规划批复文件，施工图设计时应根据任务书要求重新计算指标并统计)。

二、设计依据

2.1 设计依据

2.1.1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条文、国家及各行业设计规范、规程、行业条例及项目所在地方规定和标准。

2.1.2 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的批复文件、给定的技术条件和意见要求。

2.1.3 经建设单位确认的方案、实测地形图、用地周边市政管线资料、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和水文勘测资料等。

2.1.4 设计任务书（本文件）。

2.1.5 双方签订的设计合同内所包含的服务性条款及要求（设计合同）。

三、设计内容

3.1 设计内容

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及甲方要求的各类指标及数据的统计。配合甲方完成各项设计审查报批工作，施工阶段参加工地例会、技术交底，参加各阶段验收、竣工验收，及时处理现场技术问题，提供从工程开始到竣工全过程的工程服务。遵照设计合同的约定实行。具体设计内容如下：

3.1.1 单体施工图设计。

3.1.2 综合管线图设计。

3.1.3 场地环境景观设计。

3.1.4 单体内装设计。

四、设计要求

4.1 设计要求

滨海县莲园项目

4.1.1 设计图纸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相关规范的要求。

4.1.2 保证各专业之间的统一性，禁止出现错漏碰缺或各专业之间相互矛盾的情况。

4.1.3 在施工图深入过程中如发现与报规不一致情况出现，特别是面积、外立面、平面较大变化时应通知甲方，并配合甲方与相关部门沟通。

4.1.4 施工图设计前，设计单位应配合甲方与施工图审查单位沟通设计做法，以确保施工图审查顺利通过。

4.1.5 图纸深度除应达到国家建设部颁布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要求深度外，还应满足如下要求：

1、消火栓箱、配电箱等设备设施位置或留洞、留槽必须在建筑平面图中反映。

2、屋顶平面图中，必须标示出所有屋顶设备设施、出屋面管井、管道的位置等。

3、为了使项目的设计管理规范化、程序化，设计人应注意所有各专业的施工图设计及现场变更必须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实施。

4、建筑施工图设计说明完整清楚，各层平面图、剖面、立面图、节点构造详图、等均应表达清晰,内容齐全，便于施工。

5、按照最新的《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以及《民用建筑通用规范》计算建筑面积，局部情况按各地规定计入建筑面积而不计入容积率面积时，建筑面积和计入容积率面积需分别列出。

五、建筑专业设计要点

5.1 总平面设计

5.1.1 重点组织好各种交通流线设计：应充分结合基地周边环境，区域应分区明确、布局合理、联系方便、互不干扰。

5.1.2 竖向设计应充分考虑基地周围标高，合理控制室内外高差及与场地标高的关系。根据场地现状及周围标高确定建筑±0.000m 的绝对标高，并与甲方核定。结合标高解决好场地排水问题、坡道及无障碍设计。根据自然地坪的现状标高考虑，保证区内最低点高于区外道路标高，并设置挡水措施。

5.1.3 莲园项目道路较多，应考虑在路口设计减速带措施。

5.1.4 莲园项目有效的形成消防环道，满足消防规范。

5.2 平面设计

5.2.1 层高应满足相关规范要求及单体建筑功能要求，各单体在保证空间净高基础上考虑层高，如需调整层高，需及时说明。

5.2.2 单体平面功能房间需结合甲方特殊要求进行设计。

5.2.3 民用建筑使用功能的单体应满足无障碍设计，并设置雨棚。

5.2.4 建筑防火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版）的规定。

5.3 立面设计

5.3.1 单体外墙：建筑外立面主墙体材料采用米黄色石材和棕色真石漆，颜色对比更加突显建筑本体；局部采用仿石涂料和金属漆，彰显建筑的大气形象。屋面采用平坡屋面结合，雨水管应尽量布置在空调机位、阴角等不影响效果处，并在平、立面图中明确表示。雨水管外露时颜色应与外墙协调一致。

5.3.2 混凝土雨蓬、空调板、凸出墙面的挑板均需做滴水檐。

5.3.3 出入口、楼梯间、景观墙等相似构件应根据立面方案尽量统一风格和做法。

5.3.4 立面各不同做法的部位均应进行墙身大样设计。立面颜色界格处应有分缝大样做法（颜色界格应区别于普通分缝线，宽度和深度略大，需单独进行设计）。

5.4 剖面设计

5.4.1 需重点解决建筑物内各种管线的综合设计，使其既能满足各专业设计要求，又能满足各功能房间净高的要求，注意避免专业之间的矛盾。

5.4.2 应提供有层高变化部位的剖面、含竖向交通位置的剖面以及屋面的出入口等特殊位置的剖面图纸。

5.4.3 墙身节点要索引立面各特殊构造部位，包括装修、节能保温等部位的控制尺寸。

5.5 门窗设计

5.5.1 基本要求：设计必须保证既要做到外观整体形象美观、又要做到在室内使用舒适。所有门窗玻璃设计与节能设计相符，同时经甲方同意。

5.5.2 所有门窗需统一编制门窗表，进行编号并注明型材、玻璃等主要材质，门窗表应统计各单体门窗数量，门窗编号应与门洞尺寸统一，防火门的编号应易于识别。门窗表还应详细说明门槛高度、开启扇大小及防护等要求。除标准门窗外，应绘制门窗大样图，立面图中的门窗分格形式应与门窗大样图统一。大样图应注明门窗开启方向，各部位详细尺寸等。开启扇位置应考虑空调外机安装、竖向管线、设施布置。当立面窗型不同，但洞口尺寸相同时，应分别编号。

5.5.3 外窗应考虑保温层的厚度及外墙造型的影响，避免出现吃框现象。门窗垛尺寸应考虑细致，避免出现因垛过小无法施工或门窗无法安装的现象。

5.5.4 窗台高度需满足防护高度，当立面需要窗台面距楼地面高度低于 0.90m 时，应采取防护措施，防护高度应由楼地面起计算，不应低于 0.90m。另外需考虑消防救援窗的要求，保证立面与大样图一致。

5.5.5 外窗距离楼地面的高度小于或等于 1.80m 的部分，不应设内悬窗和内平开窗扇。开启

扇除满足自然通风需求外，还应满足暖通自然排烟的面积需求，采用悬窗时，需考虑开启角度对开启面积的影响。

5.5.6 窗口、风井洞口等节点、应出具大样节点，坡水高差应大于 10mm。

5.5.7 卫生间设置高窗或上亮时，必须考虑吊顶及不影响内开窗且统一梁高。

5.7 护栏扶手

5.7.1 楼梯扶手及低窗护栏均采用不锈钢栏杆扶手。

5.8 配置标准

5.8.1 各空间位置的工程做法需告知业主。

5.8.2 规范标准：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分（房屋建筑部分）》2013 年版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版)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屋面工程技术规范》 GB 50345-2012

《建筑地面设计规范》 GB 50037-2013

《建筑玻璃应用应用技术规范》JGJ 113-2015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 GB 50325-2020；

《民用建筑热工设计规范》 GB 50176-2016；

《江苏省绿色建筑设计标准》DGJ32/J 173-2014；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55019-2021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2021；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建筑环境通用规范》 GB55016-2021；

国家有关建筑工程的现行设计规范、规程、标准、通则、强制性条文及地方规定。

六、结构专业设计要点

6.1 设计条件

6.6.1 自然条件

本工程位于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

抗震设防烈度 6 度 0.05g，设计地震分组为第三组。

6.6.2 地勘资料

由盐城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提供的本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滨海县芦苇园项目

6.6.3 其他条件

初步设计图纸及其他专业提供的相关资料。如果存在特殊房间且实际荷载超出规范规定的最低要求，甲方需提供特殊房间的使用功能及荷载要求。

6.2 设计要求

6.2.1 工程概况：

本工程由 1#综合多功能楼、2#综合楼、3#宿舍楼、4#办公楼（含地下室）、门卫、配电房组成。

6.2.2 设计依据：

6.2.2.1 设计使用年限

设计使用年限：50 年

安全等级：二级

抗震设防类别：丙类

6.2.2.2 本项目结构设计主要依据国家和地方现行规范、规程，具体如下：

建筑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GB50068-2018）

建筑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2016 年版）(GB50011-2010)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2015 年版）(GB50010-2010)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2)

其它应遵循的国家、地方规范。

6.3 设计荷载

6.3.1 楼面活荷载应按国家规范选取，当存在特殊房间且实际荷载超出规范规定的最低要求时，按照业主提供的荷载资料选取。

6.3.2 楼面恒荷载按照建筑面层做法进行计算。

6.4 基础选型：

根据勘察报告及工程情况确定基础形式，基础及持力层情况如下表。基础方案应待甲方提供经施工图审查通过的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后确定最终的基础形式。

6.5 结构体系及抗震等级：

6.5.1 嵌固端选取

本工程的嵌固端按照主楼周边嵌固条件及刚度比确定，本工程嵌固端选在基础顶。

淮滨县莲园项目

6.5.2 结构形式

6.5.2.1 采用框架结构；

6.5.3 抗震等级

6.5.3.1 抗震等级按照抗震设防烈度、主楼高度及主楼结构形式等确定，本工程抗震等级为四级（局部大跨根据规范要求执行）。

6.5.3.2 与主楼相连的裙房及车库，除应按照其本身确定抗震等级外，相关范围不应低于主楼的抗震等级；

6.6 结构材料：

6.6.1 内隔墙及外墙采用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墙体材料容重应满足设计要求。

6.6.2 混凝土强度等级

6.6.2.1 结构梁板：采用 C30。

6.6.2.2 基础：C30~C35 。

6.6.2.3 竖向构件：采用 C30～35。

6.6.3 钢筋及钢材级别

6.6.3.1 钢筋：梁、柱、剪力墙主筋及箍筋采用 HRB400 级，现浇板主筋采用 HRB400 级钢筋； 构造分布钢筋采用 HRB400 级。

6.6.3.2 钢材：主体钢筋混凝土如果存在附属的钢结构，应充分考虑钢结构的设计，并应预先在钢筋混凝土结构设计中设置钢结构的预埋件，避免事后打凿混凝土；钢材型号选用 Q2

七、给排水专业设计要点

7.1、给水部分

水源由市政道路引入给水管，在园区内部成环状布置，引入管上设防倒流止回器。消防给水泵房补水管及生活给水泵房生活给水管均引自该管网，管道的规格、材质按规范要求设计。自来水市政压力为 0.20MPa。

7.1.1 给水形式：地下车库至一层由市政给水直接供给，二层至五层由给水加压泵房供给。

7.1.2 生活给水系统冷水干管采用衬塑管材；支管采用冷水 PP-R 管，热熔连接。保温材料为难燃 B1 级以上防火材料。

7.1.3 本工程室内生活给水干管、立管采用衬塑管材；给水支管采用 PP-R 管采用热熔连接。给水系统采用的管材、管件及连接方式的工作压力不得大于国家现行标准中公称压力或标称的允许工作压力。

7.1.4 单体计量水表设于室外及消防泵房单独设置计量装置。

7.1.5 入户后给水（冷水）管道吊顶内敷设，支管竖向剔槽安装，采用 PP-R 管材，热熔连接。

滨海文莲园项目

7.2、热水部分

7.2.1 屋顶设太阳能集热系统应采取防冻、防结露、防过热、防热水渗漏、防雷、防雹、抗风、抗震措施。

7.2.2 生活热水水水质应满足《生活热水水质标准》CJ/T521-2018，热水用水点处均设置恒温混水阀。

7.2.3 热水管、热水回水管、室外明露的给水管、室外消防水管均需要采用保温措施。

7.3、排水部分

7.3.1 本项目 1、本工程采用室外雨、污分流制，室内污、废合流制。排水立管检查口中心距地 1.0m,设伸顶通气管、专用通气管通气或环形通气。空调冷凝水排水为有组织排水。

7.3.2 室外污废水合流排至室外污水管，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厨房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

7.3.3 地下污废水经地面汇集到各集水坑，并由潜水泵提升后排入室外相应雨、污检查井。潜水泵安装详见《小型潜水排污泵选用及安装》08S305。

7.4、雨水部分

7.4.1 屋面重力流排水系统应采用重力流雨水斗，雨水斗采用铸铁造、G 型重力斗、87 型雨水斗、侧入式雨水斗。

7.4.2 屋面雨水排至室外地面或雨水控制利用设施和管道系统。室外雨水管排至市政雨水管。

7.5、消防设施

7.5.1 水源：室内消防设施由消防泵泵房加压供给，室外消火栓系统由室外给水环网供给。

7.5.2 消防系统（消防水池、泵房）独立设置于 4#楼地下室。消防水箱及稳压设施设于 2#审查组用楼屋顶。屋面及管道井管道采用保温处理。

7.5.3 消防管道连接及保温

7.5.3.1 室内消火栓、喷淋管道系统埋地消火栓管道采用钢丝网骨架塑料复合管；架空消火栓管道采用钢丝网骨架塑料复合管。管道公称直径 DN≤50 应采用螺纹和卡压连接，管道公称直径 DN＞50 采用沟槽连接件连接、法兰连接。

7.5.3.2 屋面明装消火栓管道采用 50 厚耐火极限为 B1 级以上的保温材料。

八、暖通专业设计要点

8.1 空调系统

8.1.1 采用中央空调系统区域需考虑室外机位置是否合适，预留冷媒管穿墙洞口的位置和高度是否合适，空调冷凝水排水管是否合适。室内机噪音满足室内噪音标准要求。

8.1.2 选用合适新风系统，气流组织设计合理。

8.2 消防系统

8.2.1 本工程楼梯间均优先采用自然通风。

8.2.2（1）地上大于 100 平房间、大于 20m 走道需设排烟系统。设置排烟系统的区域，采用挡烟垂壁、隔墙等，划分防烟分区。防烟分区的最大允许面积、最大允许长边长度，符合规范《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 51251-2017 第 4.2.4 条的要求。本项目均优先采用自然排烟。

（2）地下室汽车库设置机械排烟系统，排烟量及防烟分区划分根据《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50067-2014 设计。补风优先考虑利用坡道自然补风，没有自然补风条件的采用机械补风，补风量按不小于排烟量的 50％计。

8.3 通风系统

8.3.1 卫生间通风量：卫生间排风量按换气次数 12 次/h 计算。设排气扇排风，自然补风。管材采用符合防火要求的不燃性玻璃钢风管。

8.3.2 配电间、弱电机房、地下泵房、变配电室、发电机房、电梯机房等区域按规范要求进行排风设置。

8.3.3 地下室汽车库设置机械排风系统，排风量按 6 次/h 计算，补风优先考虑利用坡道自然补风，没有自然补风条件的采用机械补风。为达到节能目的，地下汽车库排烟风机配置一台动态变频节流仪，根据 CO 浓度控制送排风机的转速，节约运行费用；CO 浓度传感器采用多点分散设置。

8.4 防火部分

8.4.1 所有空调、通风系统，平面上均按防火分区设置。

8.4.2 空调风管、水管的保温材料，均采用不燃型材料。

8.4.3 各种管道穿墙、穿楼板的安装间隙均用不燃型材料填实。

8.5 消声及减振

8.5.1 选用低噪声设备。

8.5.2 设备进出风管加设消声器和柔性接管。

8.5.3 空调室外机组设置减振器，空调室内机组选用减振吊架及减振垫减振。

8.6 环保节能

8.6.1 多联空调采用环保冷媒(R401A),采用先进的冷媒分配技术，利用分歧管将室内机用一对冷媒管进行连接，节省铜管，安装维护简单，选用集中监控系统，通过监测各个房间的空气参数来控制流过各个房间的冷媒流量，从而使各个室内机始终处于最佳工作状态。供热时利用大自然赐于的低位空气源热能。

8.6.2 根据各个不同的服务区设置多套多联空调系统，部分负荷时能够根据室内温度变化情

况调整室外机的输出功率，做到节能管理且用电量可分别计量。

8.6.3 车库排风系统设置了动态变频节流仪及 CO 浓度探头，根据车库内 CO 浓度控制送排风机转速，以节约运行费用。

九、电气专业设计要点

9.1 供配电

9.1.1 消防用电负荷等级按室外消防用水量确定为二级负荷，其余用电负荷均为三级负荷。

9.1.2 供电电源：本工程场地内设置 1 座配电室。建筑供电电源及变配电系统：原则上安全可靠、技术先进、经济合理、维护管理方便。

9.1.3 供电方式：配电系统采用放射式与树干式相结合的方式，其中对于容量较大及重要的负荷如变配电室、消防泵房、消防控制室（安防监控室）、弱电进线间等采用放射式供电，一般照明及动力采用树干式的供电方式。应急照明和消防设备供电回路单独设置，严禁非消防负荷接入。照明、动力、空调等负荷分回路供电。末端配电中，照明、插座分别由不同的支路供电。

9.1.4 与非消防负荷共用电井的消防负荷电缆采用柔性矿物绝缘电缆，其他消防负荷干线及支干线采用 WDZBN-YJY-0.6kV/1kV 交联无卤低烟阻燃耐火电缆，其他非消防负荷干线及支干线均采用交联无卤低烟阻燃铜芯电力电缆 WDZB-YJY-0.6kV/1kV，普通负荷支线选用 WDZB-BYJ-0.45kV/0.75kV 导线，火灾时仍需继续工作的消防设备供电支线采 WDZBN-BYJ-0.45kV/0.75kV 导线，应急照明配电支线选用 WDZBN-RYJS-0.45/0.75V 导线。非消防负荷导线均采用聚乙烯电线导管（PC）暗敷设或采用 JDG 管吊顶内明敷，消防负荷支线穿 SC 管暗敷在楼板或墙内，穿管暗敷设的消防线路保护层厚度不小于 30mm，明敷时做防火处理；在电缆桥架上的导线应按回路绑扎成束。为实现整齐美观、走廊内管线出桥架后靠墙一侧出线。

9.1.5 建筑单体每层设置电气管井。每层设配电箱，总配电箱电源由低压配电室引来。

9.1.6 消防用电设备末端电源不宜设置过负荷保护电器，必要时过负荷保护装置只动作于信号，不动作于切断电源。

9.2. 照明

9.2.1 建筑单体选用细管直管型三基色 LED 节能灯照明，走廊、楼梯间采用 LED 节能吸顶灯，照度应符合规范要求。

9.2.2 楼梯间、电梯间及其前室、疏散走道和出入口等处设置应急照明，疏散走道和安全出口处设疏散指示标志。

9.2.3 厨房备餐间安装紫外线杀菌灯，灯具距地面高度宜为 2.50m。紫外线杀菌灯开关应单独设置，距地面高度不应低于 1.80m，并应设置警示标识，采取防止误开误关措施。

9.2.4 建筑单体各功能房间预留空调箱或者空调插座。

9.3.防雷与接地

9.3.1 本工程属于人员密集场所，根据规范按第二或三类防雷建筑设计；接地方式采用联合接地。

9.4.弱电部分

9.4.1 有线电视、电话、网络

有线电视、电话、网络布线到位，外线进线由专营单位负责。

9.4.2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所有过道、对外出入口等位置视频监控系统，值班室设置监视器及管理电脑。视频安防监控点位布线到位。电视监视设备终端设在消防控制室，采用全数字网络系统。

9.4.3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按规范要求，地库部分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在建筑一层设置消防控制室（有直通室外的出口，门口设明显标志,并设为禁区）。

十、设计配合

10.1 修改变更通知应确保知会，各方面工种认可，以避免建筑条件图修改后其它专业仍延用旧图，或部分专业未及时了解并跟进其它专业的设计变动，给将来的施工带来不必要的返工。

10.2 立面处理、细部、颜色、材料需经甲方与设计单位根据模型、效果图、现场及材料具体样板等共同确定。

10.3 施工图报批需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交符合规划审批要求的相应数量的方案。**如发生设计变更，设计人必须负责修改，且不再增加费用。在规划方案通过政府职能部门审批后，招标人如要求中标人修改设计方案、设计变更或施工图，中标人不得向招标人收取任何费用。**

10.4 需设计单位完成的其他工作

（1）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后一周内对中标单位进行考察，同时约谈中标单位主要负责人，讲明项目重要性，要求其做出书面承诺，该工程不得挂靠，不得转包。

（2）中标人在设计周期内需派完整设计团队驻场设计（按投标时的项目组成员执行，各专业派驻一人、不得少于 7 人），直至项目施工图通过图审后方可返回；在施工过程中须根据项目进度需求派驻不少于一名相应专业的设计人员（按投标时的项目组成员执行），具体服从招标人要求。驻场期间产生的食宿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解决。

（3）配合建设单位做好材料样板的确认工作；

（4）配合建设单位做好整个工程的设计变更工作；

（5）参加工程的竣工验收工作；

（6）参加由建设单位主持的需由设计人参加的相关工程会议；

（7）配合建设单位做好现场验收工作；

10.5 参加本次活动的所有作品的署名权归设计者和招标人共同所有，其他文件版权、所有权及延伸产权归招标人所有，招标人有权在活动结束后公开展示参加设计的成果，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或其它形式介绍、展示参加作品及评价参加作品，并使用参加作品。招标人提供的相关地形图的电子文件只供本次活动使用，各设计单位应承担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拷贝及传播。本设计任务书的解释权归组织单位所有。

十一、成果要求

11.1 纸质文档：规划方案设计成果根据需要以文本形式提供，不少于 8 套；建筑施工图设计成果以蓝图形式提供，不少于 10 套。

11.2 电子文档：应提供包括全部设计成果文件的电子文档，不少于 8 套光盘。

11.3 中标人设计的图纸通过图审后，提供比例 1:80 的楼栋单体白色模型一套。

滨海县莲园项目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滨海县莲园项目

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滨海县莲园项目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五、投标保证金

六、设计费用清单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设计方案

九、其他资料

滨海县莲园项目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设计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本工程以_____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

（4）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5）投标保证金；

（6）设计费用清单；

（7）资格审查资料；

（8）设计方案；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我方承诺已认真阅读招标公告及文件有关要求，我单位投标资格符合要求，不存在本项目招标公告“信誉要求”以及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若违反本承诺，本单位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6.我方保证我公司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7．我方保证投标时承诺的项目组成员及代理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不存在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情形。**且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均已按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如违反上述承诺，可视为我方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我方自愿放弃中标资

涟源县莲园项目

格，并接受你方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处罚。

8．**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我方知晓，委托他人代为编制投标文件、使用虚拟网卡或外置网卡、使用虚拟操作系统或虚拟电脑、使用公用网络或动态 IP 下载上传制作招投标文件，出现本标段或跨标段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MAC 地址、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硬盘唯一标识@CUP@主板号）、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号雷同将会被系统记录。在数据筛查时发现，有可能会被记录不良行为以及受到行政处罚，影响公司信誉和后续投标。我方承诺独立投标，不与他人协商、不委托他人（不接受他人委托）代为编制投标文件和报价文件；在公司所在地使用专用网络、专用电脑、正版软件下载、制作、上传招投标文件。若违反本承诺本单位自愿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

9．我公司承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捏造事实恶意投诉（异议），不借投诉（异议）之名进行敲诈勒索，不以非法手段获取相关证据材料。如有投诉（异议），投诉书形式要件合法、有效，内容符合有关规定。不一诉多投、不越级投诉。

如我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或异议人（投诉人），我公司自愿接受投标保证金在招标项目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同时接受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备案信息在诚信库中锁定，不得用于其他项目投标。

如我公司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给他人造成的损失的，我公司明白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会被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我公司同意招标人在投标保证金中直接扣减相应数额。

我公司如有恶意投诉（异议）的、利用保密信息投诉的及投诉（异议）不实的投诉行为的，接受行政监管部门通报，未实行信用分的，自通报之日起 6 个月内，自愿接受所有投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项目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实行信用分的，按规定扣减信用分。

10．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手机号码：_____（必填）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1.2.5	姓名：	
2	设计服务期限	1.1.4.3	_____日历天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12.1.1		
……	……	……	……	
……	……	……	……	

投 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滨海县莲园项目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滨海县莲园项目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处理投诉（异议）、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涟海县莲园项目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 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 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 附授权委托书。

滨海县莲湖项目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提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保证金证明材料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滨海县建设项目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A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招标投标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本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一、本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招标工程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招标投标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之前，在“信用中国”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承诺”中没有“部分履行”或者“全部未履行”的有关记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本单位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2 年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

三、本单位自愿使用信用承诺函作为免缴投标保证金证明，并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风险。

如本单位违反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约定、本信用承诺函承诺或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1.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2.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招标人书面通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我公司承诺自收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书面通知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以现金方式兑付。未如期兑付自愿接受以下处理，同意被列入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企业名单，并进行违反信用承诺行为信息记录公示。

如本单位在违反信用承诺行为信息记录公示期内，承诺不参加盐城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活动，否则视同投标或中标无效，盐城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亦可拒绝本单位投标。如公示期满一年内,参与盐城市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均以现金或银行保函方式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不收投标保证金项目除外），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如本单位未按承诺补缴现金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本单位承担，盐城市内各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招标人有权暂缓退付本单位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投标保证金，并协助法院执行。

承诺人（盖公章）：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日期：

滨海县莲园项目

六、设计费用清单

1.设计费用清单说明

2.设计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计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	……			
合计报价				

滨海县莲园项目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企业设计资质证书</td><td colspan="3">类型：</td><td colspan="3">等级： 证书号：</td></tr>
<tr><td>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有）</td><td colspan="3">类型：</td><td colspan="3">等级： 证书号：</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3">员工总人数：</td></tr>
<tr><td>注册资本（万元）</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4">其中</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成立日期</td><td colspan="3"></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td><td>技术人员数量</td><td></td></tr>
<tr><td>基本账户银行账号</td><td colspan="3"></td><td>各类注册人员</td><td></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滨海县莲园项目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滨海县莲园项目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滨海县莲园项目

（四）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滨海县莲园项目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滨海县莲园项目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滨海县建园项目

（七）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滨海县莲园项目

投标承诺书

提示：《入库信息诚信承诺书》及时更新至盐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平台

入库信息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招投标交易环境，我单位自愿加入 “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信息库”（诚信库），自愿将本单位相关信息予以登记并对外发布，信息库（诚信库）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经我单位确认无误，对此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提交并在信息库（诚信库）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单位真实拥有。

二、我单位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廉政制度，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三、我单位知晓盐城市有关部门不再对信息库（诚信库）内容进行审核把关，有关信息一经提交确认，将无法修改撤回，有关信息若有虚假，无论是否作废，均作为对我单位的处理依据，我单位保证审慎提交。

四、我单位保证认真、及时维护和更新信息库（诚信库）中与我单位有关的内容，保证用于投标的有关资料，关键信息齐全、清晰可辨、真实有效。投标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约定从信息库（诚信库）勾选有关资料，如有违反，我单位将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

承诺人法定名称（法人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 _____项目的投标；

二、保证我公司本次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三、保证我公司用于本次投标的代理人及项目组成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均已按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四、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与其他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七、保证中标后不存在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

八、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

九、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异议、投诉行为，保证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投诉（异议）处理的通知》（盐建招投〔2016〕1 号）要求进行，不捏造事实恶意投诉（异议），不借投诉（异议）之名进行敲诈勒索，不以非法手段获取相关证据材料。如有投诉（异议），投诉书形式要件合法、有效，内容符合有关规定。不一诉多投、不越级投诉。如投诉（异议）不实，给他人造成的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我同意招标人在我公司投标保证金中直接扣减相应数额，不足部分补足。

十、若对本次投标有投诉（异议），我保证由我投标时授权的代理人全权处理投诉（异议）事项，不再另行委托他人处理，如若违背，招标人或监管机构有权拒绝受理我公司投诉（异议）事项。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或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中标资格、行政处罚、被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记录不良行为等处理。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

（样 本）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招标投标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更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信息库中信息；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五、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六、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单位有义务共同维护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环境，有义务履行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以及合同约定。在投标和履约过程中若出现不良行为，本单位自觉接受招标人的不良行为记录，我单位知晓经过认定的不良行为记录将影响后续参加盐城市招投标活动。当发现被记录的不良行为不实时，有权登录“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进行申诉。

登录网址：http://112.24.96.37:8808/sys/login

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函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参与（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_标段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我承诺本次投标截止前本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不存在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情形，本人身体状况健康，具备项目负责人正常履约能力，若我单位中标，本人正常在岗履职，不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否则接受除按招标文件及相关规定接受经济处罚外，还将作为不良行为计入“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影响后续参加盐城市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手机号码：_____（必填）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滨海县建园项目

八、设计方案

滨海县莲园项目

九、其他资料

滨海县莲园项目

开标一览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开标地点：_____

（一）唱标记录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工期(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	质量标准
1					
2					
3					
4					
5					
6					
7					
8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1		
2		
3		
4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5		
6		
7		
8		
招标人编制的标底（如果有）		

（二）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评标办法附表

评标办法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初步评审	1形式评审	
		1.1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1.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1.3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1.4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1.5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资格评审	
		2.1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2.2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2.3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2.4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2.5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2.6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2.7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8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2.9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 项规定
		2.10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响应性评审	
		3.1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 款规定
		3.2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 项规定
		3.3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 项规定
		3.4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 项规定
		3.5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 项规定
		3.6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 项规定
		3.7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3.8设计方案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	资信业绩评审	投标人业绩（3分）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具有承担过单项合同投资总金额达15000 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类项目（住宅、公寓、仓库、厂房除外）（需同时包含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阶段）的设计业绩予以加分，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最多得3分。 注：1、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业绩与投标项目负责人业绩不重复计分。 2、业绩评分需提交的材料及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3.5.2。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项目负责人业绩（2分）	投标项目负责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单项合同投资总金额达 15000 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类项目（住宅、公寓、仓库、厂房除外）（需同时包含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阶段）的设计业绩予以加分，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最多得2分。 注：1、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业绩与投标项目负责人业绩不重复计分（含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项目负责人业绩）。 2、业绩评分需提交的材料及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3.5.2。
		其他主要人员资历（3分）	本项目投标人配备设计人员中：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加1分/人，具有高级职称的加0.5分/人，最多得3分。 注：1、正高级职称是指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或教授级高级工程师；高级职称指高级工程师。 2、同一人员具有多种类型证书的按最高分值仅计一次分，不重复计分。
3	设计方案评审	设计说明书（5分）	1、设计说明能对项目的设计方案解读准确，构思新颖。 2、简述各专业的设计特点和系统组成。 3、项目设计的各项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是否满足招标人功能需求。 4、项目设计是否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划要求。
		总平面设计（8分）	1、总平面设计构思及指导思想。 2、总平面设计结合自然环境和地域文脉，综合考虑地形、地质、日照、通风、防火、卫生、交通及环境保护等要求进行总体布局，使其满足使用功能、城市规划要求。 3、总平面设计技术安全、经济合理性、节能、节地、节水、节材等。
		建筑设计（15分）	1、建筑设计各项内容完整合理并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 2、建筑设计是否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划要求。 3、各项经济技术指标是否满足招标人功能需求。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结构设计（10分）	1、结构设计各项内容完整合理并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 2、结构设计是否符合国家规范标准要求。 3、结构布置图和计算书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要求。
		设备设计（建筑电气、给水排水、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8分）	1、各专业设计内容完整合理并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 2、各专业设计是否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划要求。 3、各专业设计的经济技术指标是否满足招标人功能需求。
		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和新结构应用（4分）	对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和新结构的情况进行评分。
		景观绿化设计（5分）	景观绿化设计理念新颖，美观大方，空间布局合理。
		室内装修设计（8分）	1、设计理念庄重大方，空间布局合理经济；2、包含主要公共空间效果图、主要布局节点。
		绿色建筑与建筑产业化设计（4分）	1、采用科学合理的绿色建筑（建筑节能）措施。 2、提出切实可行的生态建筑理念与措施。 3、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绿色建筑标准。 4、工程采用装配式技术。
		经济分析（5分）	1、概算文件编制内容完整、合理。 2、是否符合设计说明书要求。 3、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的规定。 4、是否符合地方政府有关的政策文件规定。
		设计深度（10分）	1、是否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 2、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4	报价打分	投标总报价 一：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 二：偏差率及报价评分计算公式： ①、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A值相等者，投标报价得满分。 ②、投标报价与A值相比（相除），比A值高的，每高1%扣0.1分（请输入0--1分之间小数，最多支持小数点两位），并从满分起扣，不足1%按插值法计算。 ③、投标报价与A值相比（相除），比A值低的，每低1%扣0.2分（请输入0--1分之间小数，最多支持小数点两位），并从满分起扣，不足1%按插值法计算。	
5	其他因素评审	不良记录	该项为扣分项，对投标企业在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里存在不良记录，且在公示期内的进行扣分，按照系统里的扣分值直接在总得分里扣除。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牵头单位与联合体均需要参与不良记录评审，并参与计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投标文件格式封面
2	目 录
2.1	目录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	投标函
3.2	投标函附录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	授权委托书
6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7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8	设计费用清单
9	资格审查资料
9.1	基本情况表
9.2	近年财务状况表
9.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9.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9.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9.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9.7	主要人员简历表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9.8	投标承诺书
10	其他资料
11	设计方案评审
11.1	设计说明书（5分）
11.2	总平面设计（8分）
11.3	建筑设计（15分）
11.4	结构设计（10分）
11.5	设备设计（建筑电气、给水排水、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8分）
11.6	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和新结构应用（4分）
11.7	景观绿化设计（5分）
11.8	室内装修设计（8分）
11.9	绿色建筑与建筑产业化设计（4分）
11.10	经济分析（5分）
11.11	设计深度（10分）

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五、投标保证

金

六、设计费用

清单 七、资

格审查资料

八、设计方案

九、其他资料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设计服务期限：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本工程以_____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

（4）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5）投标保证金；

（6）设计费用清单；

（7）资格审查资料；

（8）设计方案；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我方承诺已认真阅读招标公告及文件有关要求，我单位投标资格符合要求，不存在本项目招标公告“信誉

要求”以及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若违反本承诺，本单位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6.我方保证我公司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7．我方保证投标时承诺的项目组成员及代理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不存在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情形。**且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均已按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如违反上述承诺，可视为我方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我方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接受你方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处罚。

8．**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我方知晓，委托他人代为编制投标文件、使用虚拟网卡或外置网卡、使用虚拟操作系统或虚拟电脑、使用公用网络或动态 IP 下载上传制作招投标文件，出现本标段或跨标段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MAC 地址、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硬盘唯一标识@CUP@主板号）、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号雷同将会被系统记录。在数据筛查时发现，有可能会被记录不良行为以及受到行政处罚，影响公司信誉和后续投标。我方承诺独立投标，不与他人协商、不委托他人（不接受他人委托）代为编制投标文件和报价文件；在公司所在地使用专用网络、专用电脑、正版软件下载、制作、上传招投标文件。若违反本承诺本单位自愿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

9．我公司承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捏造事实恶意投诉（异议），不借投诉（异议）之名进行敲诈勒索，不以非法手段获取相关证据材料。如有投诉（异议），投诉书形式要件合法、有效，内容符合有关规定。不一诉多投、不越级投诉。

如我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或异议人（投诉人），我公司自愿接受投标保证金在招标项目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同时接受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备案信息在诚信库中锁定，不得用于其他项目投标。

如我公司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给他人造成的损失的，我公司明白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会被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我公司同意招标人在投标保证金中直接扣减相应数额。

我公司如有恶意投诉（异议）的、利用保密信息投诉的及投诉（异议）不实的投诉行为的，接受行政监管部门通报，未实行信用分的，自通报之日起 6 个月内，自愿接受所有投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项目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实行信用分的，按规定扣减信用分。

10．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手机号码：_____（必填）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1.2.5	姓名：	
2	设计服务期限	1.1.4.3	_____日历天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12.1.1		
……	……	……	……	
……	……	……	……	

投 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

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处理投诉（异议）、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

参加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 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 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 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 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 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 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提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保证金证明材料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 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A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招标投标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本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一、本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招标工程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招标投标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之前，在“信用中国”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承诺”中没有“部分履行”或者“全部未履行”的有关记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本单位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2 年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

三、本单位自愿使用信用承诺函作为免缴投标保证金证明，并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风险。

如本单位违反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约定、本信用承诺函承诺或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1.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2.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招标人书面通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我公司承诺自收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书面通知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以现金方式兑付。未如期兑付自愿接受以下处理，同意被列入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企业名单，并进行违反信用承诺行为信息记录公示。

如本单位在违反信用承诺行为信息记录公示期内，承诺不参加盐城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活动，否则视同投标或中标无效，盐城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亦可拒绝本单位投标。如公示期满一年内,参与盐城市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均以现金或银行保函方式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不收投标保证金项目除外），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如本单位未按承诺补缴现金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本单位承担，盐城市内各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招标人有权暂缓退付本单位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投标保证金，并协助法院执行。

承诺人（盖公章）：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日期：

六、设计费用清单

1.设计费用清单说明

2.设计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计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	……			
合计报价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企业设计资质证书</td><td colspan="6">类型： 等级： 证书号：</td></tr>
<tr><td>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有）</td><td colspan="6">类型： 等级： 证书号：</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3">员工总人数：</td></tr>
<tr><td>注册资本（万元）</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4">其中</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成立日期</td><td colspan="3"></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td><td>技术人员数量</td><td></td></tr>
<tr><td>基本账户银行账号</td><td colspan="3"></td><td>各类注册人员</td><td></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 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七）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承诺书

提示：《入库信息诚信承诺书》及时更新至盐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平台

入库信息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招投标交易环境，我单位自愿加入 “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信息库”（诚信库），自愿将本单位相关信息予以登记并对外发布，信息库（诚信库）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经我单位确认无误，对此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提交并在信息库（诚信库）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单位真实拥有。

二、我单位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廉政制度，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三、我单位知晓盐城市有关部门不再对信息库（诚信库）内容进行审核把关，有关信息一经提交确认，将无法修改撤回，有关信息若有虚假，无论是否作废，均作为对我单位的处理依据，我单位保证审慎提交。

四、我单位保证认真、及时维护和更新信息库（诚信库）中与我单位有关的内容，保证用于投标的有关资料，关键信息齐全、清晰可辨、真实有效。投标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约定从信息库（诚信库）勾选有关资料，如有违反，我单位将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

承诺人法定名称（法人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 _____项目的投标;

二、保证我公司本次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三、保证我公司用于本次投标的代理人及项目组成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均已按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四、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与其他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七、保证中标后不存在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

八、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

九、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异议、投诉行为，保证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投诉（异议）处理的通知》（盐建招投〔2016〕1 号）要求进行，不捏造事实恶意投诉（异议），不借投诉（异议）之名进行敲诈勒索，不以非法手段获取相关证据材料。如有投诉（异议），投诉书形式要件合法、有效，内容符合有关规定。不一诉多投、不越级投诉。如投诉（异议）不实，给他人造成的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我同意招标人在我公司投标保证金中直接扣减相应数额，不足部分补足。

十、若对本次投标有投诉（异议），我保证由我投标时授权的代理人全权处理投诉（异议）事项，不再另行委托他人处理，如若违背，招标人或监管机构有权拒绝受

理我公司投诉（异议）事项。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或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中标资格、行政处罚、被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记录不良行为等处理。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

（样 本）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招标投标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更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信息库中信息；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五、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六、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单位有义务共同维护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环境，有义务履行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以及合同约定。在投标和履约过程中若出现不良行为，本单位自觉接受招标人的不良行为记录，我单位知晓经过认定的不良行为记录将影响后续参加盐城市招投标活动。当发现被记录的不良行为不实时，有权登录“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进行申诉。

登录网址：http://112.24.96.37:8808/sys/login

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函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参与（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_标段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我承诺本次投标截止前本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不存在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情形，本人身体状况健康，具备项目负责人正常履约能力，若我单位中标，本人正常在岗履职，不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否则接受除按招标文件及相关规定接受经济处罚外，还将作为不良行为计入“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影响后续参加盐城市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手机号码：_____（必填）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其他资料